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结果公告

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计划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10元-16元价格区间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接到光正投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光正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历年送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4,335,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光正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18日 至 2017年8月18日	10.47 元/股	148	0.294%
	合计		10.47 元/股	148	0.294%

注：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光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009	31.81%	15,434	3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9	31.81%	15,434	3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1、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光正投资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7日在本减持计划之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3万股、214.85万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光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